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1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志誠、林志卿、徐景惠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4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325元，惟據上訴人僅繳納2,325 元，尚餘66,000元未繳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